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38 人，登记数量为 92 万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57%。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06 月 23 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06 月 0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0年05月13日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92万股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38人

5、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6.13元/股

6、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38人		92	100.00%	0.0857%
合计		92	100.00%	0.0857%

注1：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首次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确定的名单及授予数量完全一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人数为3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92万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0857%。

三、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1、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2、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5.40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75 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78 亿元。
第四个解锁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41 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海思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四个档次（优秀、良好、合格、不合规），各考核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激励对象类型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00%	80%	60%	0
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100%	85%	70%	0
其他	100%	90%	75%	0

注：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由薪酬绩效委员会直接负责，其他激励对象由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组织考评并负责出具绩效考核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审定后提交薪酬绩效委员会。最后薪酬绩效委员会对所有被考核对象的考核结果审议确认。

四、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06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54号）认为：

截止2020年6月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3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5,639,6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639,600.00元，其中股本920,000.00元，资本公积4,719,6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3,559,620.00 元、股本人民币 1,073,559,620.00 元，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4,479,620.00 元，股本人民币 1,074,479,620.00 元。

五、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05 月 13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06 月 23 日。

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变化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9,368,200	55.83%	920,000	600,288,200	55.87%
首发前限售股	595,420,200	55.46%	-	595,420,200	55.4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48,000	0.37%	920,000	4,868,000	0.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191,420	44.17%	-	474,191,420	44.13%
三、股份总数	1,073,559,620	100.00%	920,000	1,074,479,62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3,893,600股，占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1,073,559,620股的73.95%，占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后公司总股本1,074,479,620股的73.89%。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074,479,620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9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4597元；

八、参与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为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22日